

20

神的預定

聖經教義

「神有絕對的至高主權。按祂至高主權的定意，祂給人有自由意志，可以選擇接受或拒絕祂所安排的救恩。神的旨意是所有人都能得救，沒有人會滅亡。神預知何人將會受咒詛，但祂並沒有預先決定使任何人受咒詛。在神的允許之下，人的命運取決於人的選擇。」（佛羅里達聖經學院教義宣言，第四點）。

提摩太前書二章四節說神願意萬人得救、明白真道。甚麼人會信？甚麼人不會信？這並非由神決定。但是信的人有何命運？不信的人有何命運？則是由神所決定。

一個父親打算叫他的兒子做家務時，他心中可能已經決意，若兒子順從，他會獎勵兒子，但若兒子不順從，他便會管教孩子。我們的救恩也是一樣的道理。我們有完全的自由去選擇信或不信，但是我們的選擇有何後果卻是神已經命定的了。

許多經文指出神不偏待人（徒一〇34；弗六9；西三25；羅二11；代下一九7），祂對每一個人的愛都是一樣的。祂絕對沒有選擇某人得救、某人失喪。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清楚指出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

帖撒羅尼迦後書二章十三節指出「主所愛的弟兄們

哪，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；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；能以得救。」神的揀選是人成聖的方法（人唯有因信真道又接受聖靈的感動才能成聖。根據史特朗經文彙編，成聖意為『聖潔、純潔、無可指責』），祂並沒有揀選某人去接受真道，某人不接受真道。

以弗所書一章四節並說神預先便已定意，所有的信徒在祂面前都得以成為聖潔、無有瑕疵。宿命論者認為這節經文是指神揀選某些人使他們得救，但是整本以弗所書都是對那些「在基督裏的人」（亦即是已經接受基督為其救主的人）說的（弗一 1,4）。以弗所書一章十三節指出我們先聽見真理的道，接著便因信基督而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

羅馬書八章九節更進一步指出神的預知：「因為他豫先所知道的人，就豫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，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」許多人斷章取義地驟下結論，說神揀選某些人，使他們得以效法祂兒子的模樣。事實上，這節經文是說神預知有哪些人會相信，並預定那些信徒能夠為祂兒子的模樣。聖經從未說過神預定有哪些人會相信，只是說神預定那些信徒將會有何命運。彼得前書一章二節也說我們是按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意即祂預先早已知道有哪些人會相信。

神知道全部的未來，這是人作不到的事。或許這是因為神乃「超越時間的」，祂活在將來之中，正如祂活現在一樣。假設我們可以看見將來，知道將來會發生甚麼事，則我們可以告訴別人將來會發生甚麼事。但這並不等於我們「使」這些事情發生，而只是我們「知道」會有甚麼事發生。

雖然神「希望」所有的人都信而得救，但是神不會

「決定」誰會得救，祂也不會「促使」任何人相信。因為神知道所有的未來，所以祂知道有哪些人會相信，有哪些人不會相信。遠在我們尚未出世以前，神早就知道我們是否會接受耶穌基督為我們的救主。

馬太福音廿三章卅七節記載耶穌為耶路撒冷哀哭，因為祂雖然多次願意聚集耶城的人民，但他們卻不願意接受祂。這並不是說神使他們不接受。是他們自己不願接受的，他們運用自己的自由意志，選擇不接受祂。

我們得到救恩，是因為我們自己願意相信。聖經中有許多經文印證此點。「我不以福音為恥。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。」（羅一16）「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，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，拯救那些信的人。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」（林前一21）「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（約三18）（其他的參考經文包括哈二4；路七50；太一五28；詩一一九30；創六12；賽二九13；約一七8；何四6；賽五五1。）

彼得後書三章九節指出神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（回心轉意）。」

路加福音二章十節的天使說福音是關乎萬民的，並非只是給少數人的。

宿命論者

有許多宿命論者認為信心是神的恩賜，因此我們若想要相信，必須由神將信心「賜給」我們。但神已經將能夠相信的能力賜給每一個人。人可以使用這個能力來作不同的決定。有些人選擇相信佛、穆罕莫德，或其他宗教。但是他們同樣可以選擇將這種信心放在耶穌基督身上。神讓我們自己作出選擇。

有些宿命論者會用「招牌理論」來比喻，企圖將其自相矛盾的說法合理化。他們會說天堂門口有個招牌，上面寫著「凡是相信的都可以進來」。但當我們到天堂去的時候，會看到這個招牌的反面寫著「在創世以前在祂裏面被揀選的人」。（但是這只是斷章取義地引用聖經，完整的解釋是：信徒是從起初便蒙神揀選，叫他們將來在主面前得以成為聖潔沒有瑕疵。）宿命論者會說：「我們不明白這種說法。」便如此了事。但是「招牌理論」不可能成立，因為若此理論成立，則地獄的門口也必有個招牌，上面寫著「凡是不相信基督的都會進地獄」，招牌的反面則應當寫著「在創世以前被揀選下地獄的人」。這兩個招牌反面的用語都是完全不合聖經的。

結論

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（羅一〇13）

感謝神，我們的神實在愛我們，祂說：「你們尋求我，若專心尋求我，就必尋見。」（耶二九13）。「因他使心裏渴慕的人，得以知足，使心裏飢餓的人，得飽美物。」（詩一〇七9）

神的靈在世上的每一個人心中動工，向人顯示神的真理。耶穌說聖靈叫世人（每一個人）為罪、為義、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（約一六8）。沒有一個人能在神面前說他從來沒有機會聽到真理。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着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（羅一20）「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，已經顯明出來。」（多二11）